

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

針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新聞稿

2016/11/04

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國民黨）與本會間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裁定結果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法院裁定理由主要是針對本會兩份公文函的合法性，尤其是關於「法定義務」的認定，法院認為本會先前發函時，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尚在預告期間，還未正式生效，故「法定義務」的定義不夠明確；就此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81329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施行細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也就是說，法院並沒有如國民黨所說，認為本會依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」第 5 條及第 9 條禁止處分規定，將永豐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 9 紙支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乙事有任何違法。

- 二、在這個行政訴訟中，國民黨並沒有提起訴願，但法院裁定理由卻引用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非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，顯然刻意迴避行政訴訟法所規定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」之要件，本會將委任律師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。
- 三、此外，國民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4 萬 8,914 元，及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帳戶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止尚有結餘 1,265 萬 4,614 元，且國民黨已於該日全數提現領出，該等款項均為國民黨可動支之正當來源資金。

國民黨一方面主張上開資金都是地方黨部在使用，中央黨部無權動用這些資金發放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的黨工薪水，另一方面，據調查國民黨一直以來皆可以任意提領。法院採信國民黨沒錢發薪水的片面之詞，本會歉難贊同。

- 四、 至於法院以國民黨未按期給付勞工薪資，將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為由，認定國民黨情況緊急，但事實上國民黨已發放9月、10月的薪資，並未被勞動局開罰，法院的理由顯然無法成立。
- 五、 另本會是引用黨產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通知銀行凍結帳戶及辦理清償提存，不是引用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所以法院認為，國民黨應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申請復查，而不用經訴願程序是錯誤的見解，本會認為國民黨若要解凍帳戶及支票，仍要經訴願和行政訴訟程序，法院顯然誤解條例規定。
- 六、 本會一直以來的立場，即為依據黨產條例進行相關財產認定及保存，以待日後將不當取得之財產移轉為國有，將屬於全民所有的歸於全民。條例中關於禁止處分的相關規定，目的就在於保存這些財產，讓財產在被移轉為國有前，不要被有心人士有機會挪移，若不對相關財產進行保全，根本無從想像轉型正義可以有被落實的一天。

本會雖然遺憾見到法院今天做出這樣的裁定，但為尊重司法，本會也會在下禮拜召開委員會議討論進一步明確處置的必要，另外也將會在近日提起抗告，重申為全民保存財產之必要。